



191012110235



CXHJ-4-JJ094-B/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： CXHJX2302056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 月度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检测报告


委托单位	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南路 16 号		
联系人	季伟	联系电话	13365232608
采样负责人	常玉	采样日期	2023-02-20
样品状态	气袋、吸收液	分析日期	2023-02-20~2023-02-21
检测目的	为委托单位检测项目提供数据。		
检测内容	乙醇、酚类化合物、苯胺类、硝基苯类、非甲烷总烃。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。		
检测结果	①见 P2~P3 页； ②本单位一般不提供参考限值及结果判定，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参考限值来源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。		
编制：蒋宗威	签字：		
审核：殷沛	签字：		
签发：童岩	签字：		
		签发日期	2023年3月3日

表 1-1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DA001 焚烧炉排口(FQ-0002-04)						
净化装置	布袋吸收+碱喷淋+碱吸收						
采样人员	李想、陈晨						
燃料种类	危废	基准氧含量 (%)			11		
工况说明	正常生产	采样日期			2023-02-20		
排气筒高度 (m)	35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	0.7854		
测试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	
测态烟气量	m ³ /h	14086	13971	14390	/	/	
标态烟气量	Nm ³ /h	10086	10017	10362	/	/	
含湿量	%	13.2	13.2	12.6	/	/	
含氧量	%	12.5	13.2	12.9	/	/	
排气温度	°C	63.1	62.9	63.6	/	/	
排气平均流速	m/s	5.0	4.9	5.1	/	/	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	
酚类 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0.6	0.7	0.4	0.6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0.7	0.9	0.5	0.7	20
	排放速率	kg/h	6.05×10 ⁻³	7.01×10 ⁻³	4.14×10 ⁻³	5.73×10 ⁻³	0.072
苯胺类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61	0.125	ND	ND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0.189	0.160	ND	ND	20
	排放速率	kg/h	1.62×10 ⁻³	1.25×10 ⁻³	0	0	0.36
硝基苯类	实测浓度	mg/m ³	1.94	2.50	2.60	2.34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2.28	3.21	3.21	2.90	10
	排放速率	kg/h	1.95×10 ⁻²	2.50×10 ⁻²	2.69×10 ⁻²	2.38×10 ⁻²	0.036
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3.11	1.81	1.70	2.21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3.66	2.32	2.10	2.69	60
	排放速率	kg/h	3.14×10 ⁻²	1.81×10 ⁻²	1.76×10 ⁻²	2.24×10 ⁻²	3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；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计算时以 0 计，检出限见附表 1。						

表 1-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一期乙醇排气筒 (DA002)					
净化装置		二级冷凝+二级水喷淋					
采样人员		徐颜文、常玉					
工况说明		正常生产		采样日期		2023-02-20	
排气筒高度 (m)		30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0.0706	
测试参数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
测态烟气量		m ³ /h	534	545	546	/	/
标态烟气量		Nm ³ /h	515	523	523	/	/
含湿量		%	0.21	0.23	0.24	/	/
含氧量		%	/	/	/	/	/
排气温度		°C	10.8	12.2	12.8	/	/
排气平均流速		m/s	2.1	2.1	2.1	/	/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
乙醇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12.2	4.07	60
	排放速率	kg/h	0	0	6.38×10 ⁻³	2.13×10 ⁻³	3
备注	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平台；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计算时以 0 计，检出限见附表 1。					

表 1-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二期乙醇排气筒 (DA003)					
净化装置		二级冷凝+一级水喷淋					
采样人员		徐颜文、常玉					
工况说明		正常生产		采样日期		2023-02-20	
排气筒高度 (m)		30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0.0490	
测试参数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
测态烟气量		m ³ /h	404	426	427	/	/
标态烟气量		Nm ³ /h	382	401	401	/	/
含湿量		%	0.53	0.49	0.43	/	/
含氧量		%	/	/	/	/	/
排气温度		°C	15.7	17.3	17.9	/	/
排气平均流速		m/s	2.2	2.4	2.4	/	/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
乙醇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3.98	1.33	60
	排放速率	kg/h	0	0	1.60×10 ⁻³	5.33×10 ⁻⁴	3
备注	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平台；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计算时以 0 计，检出限见附表 1。			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空气和废气（含室内空气）		
乙醇	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第一章六（一）	0.1mg/m ³
酚类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/T 32-1999	0.3mg/m ³
苯胺类	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/T 15502-1995	0.125mg/m ³
硝基苯类	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（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）的测定 锌还原-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/T 15501-1995	1.5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备注	/	

附表 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类别	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空气和废气 （含室内空气）	X-003-01	崂应 3012H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2024.2.8
	X-031-02	EM-3062H	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	2023.7.27
	X-032-08	ZY009	负压便携采气桶 10L	/
	X-039-03	AC-3072C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3.7.27
	X-039-04	AC-3072C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3.7.27
	F-001-03	A91Plus	磐诺气相色谱仪	2025.2.9
	F-001-04	8860	气相色谱仪	2024.9.6
	F-006-01	TU-1810PC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2.9
	F-006-02	T6 新世纪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2.9

*****报告结束*****